## 民事訴訟法 授課大綱(2)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,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:陳旻-沂-律師 日期:113.4.21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(07)215-6256

### 成績計算

網路閱讀(35%)、期中考試(30%)、期末考試(35%)

- 一、 網路閱讀 35%:
  - (一) 實際收聽次數 ×100% = 此部分得分。
  - (二) 最後計算的日期:113年7月2日(學校結算)。
- 二、 期中考試 30%:
  - (一) 在本次上課時,最後 40 分鐘,考 1 題,上課時再指定題目及繳交時間(至於繳交方式則如後述)。
  - 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,在7天內繳交2題作業(包括各小題)代替考 試(題目刊登在本次授課大綱),逾期則以低分處理(最高70分)。
- 三、 期末考試35%:
  - (一) 在第4次上課時,最後40分鐘,考1題(上課時再指定)。
  - (二)當天不能上課者,在該次授課大綱規定的時間內(預計是113年7月5日中午12點前),繳交2題作業(包括各小題)代替考試(題目會刊登在該次授課大綱),逾期則無成績(學校成績系統關閉),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!
- 四、對不起,我不是吃飽閒閒,隨時 24 小時等著您交作業,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。而且,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、考試的各位交作業、打成績,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!來學習法律,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!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期限,在時間上綽綽有餘,切勿逾期自誤!
- 五、 以作業代替考試時,請注意:
  - (一) 以 Word 檔打字時,請以 A4 規格的 Word 檔繳交,否則傳送的結果 會不完全,無法打成績。
  - (二) 不必抄題目,不必作封面,請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。

- (三)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,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,儘量使用三段 論法作敘述,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!
- (四)各人獨立撰寫,嚴禁抄襲(連續3句話相同或類似),否則不分首從, 一律0分。
- (五) 繳交方式 (請選擇一種,不要重複):
  - 1. 請上傳至「數位學習平台」。
  - 2. 傳真(07-2415753)。
  - 3. 或是以紙本寄至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, 陳旻 沂老師收」。
- (六)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,所以於繳交後一定要在數位學習平台 檢查是否已經傳送,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,學期成績就會 不及格了!
- (七) 另為公平起見,給完分數之後,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。為避免得 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,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:
  - 1. 是否抄襲?
  - 2.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?
  - 3.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? (請尊重本課程)
  - 4. 是否已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? (此部分無關成績)

### 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

- 一、 A與B都是在嘉義某鄉鎮一起長大的同學,後來A住台南,B則住高雄。 A因投資而在屏東購地,B則向A借用該地堆放建築材料,並向A借用 100 萬元,以上有以書面約定應於今年1月底返還土地及款項,且若發生糾紛,合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屆期B卻未返還且對A置之不理。
  - (一) 若 A 在台南地方法院起訴,依民法第 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請求 B 返還土地,並依民法第 478 條借款返還請求權而請求 B 返還款項。B 則抗辯應移轉管轄到 B 的住所地即高雄地方法院,而 A 則主張依合意管轄之約定應由台南地方法院繼續審理。則何人之主張較為合法有理?
  - (二) 承上題,若返還土地部分,A 是依民法第 470 條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而請求B 返還土地,則答案是否不同?

【參考法條: §1、§10、§24、§26】

- 二、 A 向 B 購買貨物一批,應付貨款 100 萬元, C 則擔任 A 的連帶保證 人。後來 A 有尾款 30 萬元未付。
  - (一) 若 B 只對 C 起訴請求,而 C 則抗辯 B 未一併對 A、C 請求,故起 訴為不合法。請問 C 之抗辯是否合法有理?
  - (二) 若 B 是一併對 A、C 起訴請求,在訴訟中,A 抗辯因貨物有瑕疵 故應減價 30 萬元,所以不用付尾款,C 則認為沒有瑕疵,應該要 付尾款 30 萬元。則法院是否仍應就貨物有無瑕疵進行調查,或是 因此就判決 B 勝訴?

【參考法條:民法§273、民訴§56】

## 考試及作業之作答方法

#### 一、 前提思考:

(一)考生準備考試:約1年

考生作答之時間:考試時間2小時

考4題

每題約30分

但實際寫→約25分

老師改考卷之時間:約?分?秒?

因此:如何在有限的「短」時間內作答,而能讓老師在「極短」的時間內,認為您已經讀了1年的書?

(二)同理,撰寫法律文件時,如何能讓法官、承辦人員或對方,清楚了 解您的訴求?

### 二、 建議:

(一) 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

→善用段落及標號

格式:一、(一)○○○○○:

1.※※說:○○○○○

00000

00000	
3.拙 見:〇〇〇〇	000
0000	000
(=)000000:	
1	
2	
3	
第 2 行起,在冒號右邊,保持主體的清晰明瞭。	
■ 如此寫法雖然佔篇幅,看似無法充分論述,展現1年所學,但	
是請比較「密密麻麻寫滿篇幅」之效果!	
(二) 最好寫出不同之見解及拙見,不要只寫單一答案,否則低分的風險	
較高(但是不一定,尤其是考計算題或是考例外規定):	
→無事不登三寶殿:有爭議的,才會拿出來考。	
→部分老師藉由考試推廣自己之研究見解。	
(三)「實例題」之題目類型(目前試題之主流趨勢):	
針對題意回答,不必擴張假設問題(假設不完),也不必	
太過於論述學說。	
三、 三段論法及發語詞 (無義)	
(一) 三段論法:	
大前提(法律規定)1.按民法§12規定:滿18歲為成年。	
+ 小前提(事實)2.查王小明今年17歲,未滿18歲。	
= 結 論 3. 所以王小明為未成年人。	
(把事實套入、比對法律規定的要件,就得出結論)。	
(二) 發語詞 (無義)	
按+條文(判決見解)	─ 大前提
查十事實	小前提
SC N	<u></u>
所以	
(三)引用第二個條文或事實,則:次按(查)	、又按(查)、再按(查)、
末按(杏)。	

2.△△說:○○○○○

### 【注意】: 小前提的寫法

不是抄題目,而是要將題目轉換成一般敘述,並「套入」、「對應」、「扣住」法律的要件,這樣才能得出是否適用的結論。 條文=要件+效果,就如同核對中獎號碼。

#### 【表達、爭取權利】:

要說明法律依據,且要說明理由,才有效果。

【說明】:我家的小狗生小貓?令人迷惑,甚至否決!但如果說明:

- 1. 我家的小狗生了小小狗。
- 2. 我們把小小狗取名為小貓。(把2的小小狗套入1的小小狗)
- 3. 所以我家的小狗生小貓。

#### 【參考例稿】:

關於 A 可否向 B 請求,有下列不同的看法:

- (一) 肯定說:
  - 1. 按民法第×××條規定:(內容要寫出來)
  - 2. 查本題.....
  - 3. 所以A可向B請求。
- (二) 否定說:
  - 1. 按民法第 X 條規定:(內容要寫出來) (或是:1.按民法第 × × 條條文雖規定如上,但......)
  - 2. 查本題.....
  - 3. 所以 A 不可以向 B 請求。
- (三) 抽見:

因為......,所以我認為XX說比較可採。

### 【参考】:關於 A 是否應罰站 3 分鐘,有下列不同的看法

- (一) 肯定說:
  - 按上課規則第8條規定「遲到10分鐘以上者,應於下課時罰站 3分鐘」。
  - 2. 查 A 本應於第 1 堂課上午 9 點開始前到達教室,但卻遲至 9 點 15 分才到達,遲到時間為 15 分,已達 10 分鐘以上的處罰條件。 而且既已有規定,就應該執行,否則就跟沒有規定一樣。

3. 所以 A 應罰站 3 分鐘。

#### (二) 否定說:

- 1. 按上課規則第 8 條,雖規定如上,但本條規定之目的,應是在處罰不作好時間管理、影響上課秩序的同學,如果因不可歸責的事由而遲到,應該不能處罰,比較合理。
- 2. 查 A 雖然遲到 15 分鐘,但這是因為在上學途中遇見他人發生車 禍而留在現場幫忙指揮交通所致,乃是不可歸責於 A 的事由, 而且是在做好事。
- 3. 所以A不應罰站3分鐘。

#### (三) 拙見:

個人認為應採否定說,比較符合處罰之目的及互助行善的社會生活規範。

### 管轄

一、 有管轄權:受理

無管轄權:移轉管轄, §28(被告可否聲請?)

例外, §25

注意, §27(管轄恆定原則)

二、 原則:以原就被, §1

例外:(一)專屬管轄,例如:§10,不能合意管轄,也不適用擬制合意管轄,§26

例如: §499 再審之管轄

§510 支付命令之管轄

若違反: §452, 上訴審將判決廢棄。

【比較】: 非專屬管轄之情形, 若違反一般管轄規定:

§25 擬制合意管轄(原來沒有管轄權,但

例外取得管轄權)

§452 上訴審不可將原判決廢棄

(二)特別管轄,例如: §15→§22

(三)合意管轄,例如: §24,約定合意管轄。

但注意例外: §28(2), 定型化契約。

§25,擬制合意管轄。

但注意例外:§26

#### 【案例討論】

A(住台南) 開車在屏東墾丁撞傷B(住高雄):

- (一) 若 B 要提起訴訟,則要在哪個法院起訴?
- (二) 若 B 在高雄地方法院起訴,則 A 可以有什麼選擇?
- (三) 若 B 在高雄地方法院起訴,且 A 已經來應訊一次、辯論案情了,回家後才知道 B 違反管轄的規定,則 A 可否聲請移轉到台南地方法院?
- (四) 若在訴訟進行中,A 搬家到台中,則 A 可否聲請移轉到台中地方 法院?

#### 【案例討論】

- (一) 如此有無違反合意管轄之約定?
- (二) A B 可否呈報合意由花蓮地方法院管轄?

三、 注意,不動產之「債權」訴訟,不是專屬管轄。

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722 號判決:

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,雖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,然因買賣、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,請求履行時,則屬債法上之關係,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,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。

#### 【說明】:

- 1. 民法有 5 編
  - (1) 總則編
  - (2) 債編
  - (3) 物權編
  - (4) 親屬編
  - (5) 繼承編
  - (6) 債權與物權是不同的權利(不同的概念、要件、效果)
- 2. A與B談好房屋買賣(一個債權行為)並完成交錢、移轉登 記(2個物權行為)

【比較】:請求拆屋還地→專屬管轄(基於民法§767,物權) 請求履行契約(辦理移轉登記或給付購屋款價金)→非專 屬管轄(基於民法§348或民法§367,債權)

#### 【案例討論】

A(住台中)在高雄市小港區擁有一筆土地。

- (一) A出售予B(住屏東),契約書內約定「若發生糾紛,雙方合意以 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。嗣後 B 違約不付款, A 乃在 台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 B 應履約付款, B 則抗辯管轄法院應專屬 高雄地方法院,是否有理?
- (二) A在買賣過程中實施鑑界測量,才發現C(住台南),無權占用系 爭土地之一部分,乃在台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C應拆屋還地,C 也前往應訴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,主張有權占有。但於開庭數日 後才以專屬管轄為理由而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高雄地方法院,則 是否有理?
- (三) ABC 3 人相約在高雄協商,但 A 竟出手毆打 C, C 乃在台南地方 法院起訴請求 A 賠償, A 抗辯應移轉到台中地方法院, 是否有理?

### 共同訴訟

#### 一、 種類

(一) 通常共同訴訟: §53

原來可以分別提起數個訴訟,但基於訴訟經濟原則而提起一個共 同訴訟。

例如:A向B、C請求返還借款100萬元、60萬元。

例如:X、Y向Z請求互助會會款60萬元、50萬元。

(二) 主參加訴訟: §54

例如:A依買賣關係,請求土地所有權人B應辦理移轉登記。

但B的前手C,跳出來主張先前B、C間的移轉行為是無效的,C才是土地所有權人。所以:

C→B,請求塗銷登記(回復為C名義)

C→A,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。

【比較】訴訟參加, §58 以下

例如:A向B買自行車,但因螺絲斷裂,A倒地受傷,A乃向B起訴請求賠償。

螺絲廠商→參加訴訟

- (三)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: §56、§56 之 1
  - 1. 原來就必須合一確定 (同勝同敗,命運共同體):

例如:分割共有物、繼承(債務或債權)

- 2. 牽涉到「當事人適格」之法定起訴要件,民訴§249
- 3. 其中一人上訴之效力,及於其他人 (視同上訴人)。
- (四) 類似必要共同訴訟: §56
  - 原來不必共同起訴(被訴),而可以分別為之,但是一旦共同起訴(被訴),就必須合一確定。
  - 2. 最高法院 28 年渝上字第 2199 號判決:

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訴訟標的,對於共同訴訟之 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,係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 訟而言。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,當事 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者,謂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數人在法律上各 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,而其中一人起訴或一人被訴時,所受之 本案判決依法律之規定對於他人亦有效力者,如該他人為共同訴 訟人,即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。

3. 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4810 號判決:

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,而 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,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 力,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,被告一 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,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 須合一確定,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- 4. A借款給B,C擔任連帶保證人,嗣後B未還款,則A可否只告C? 【參考】民法§273,債權人有選擇權
- 5. 承上,若A起訴請求B、C應連帶還款,B否認有借款,但C承認B有借款並有擔任B的連帶保證人,則法院是否因C有承認就判決A勝訴?

【參考】民事訴訟法§279,自認

6. 再承上, 若 B 承認有借款且有找 C 擔任連帶保證人, 但 C 則否認有擔任連帶保證人,則法院是否因 B 有承認就判決 A 勝訴?

# <u>期中考</u> 最後 40 分鐘,指定一題